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其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述，乃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編纂]已根據[編纂]發行，且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期權獲行使或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已經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其他獎勵歸屬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我們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本

(i) 法定股本

數目	股份概述	股份概約總面值
470,000,000	A類普通股	47,000 美元
30,000,000	B類普通股	3,000 美元
總計		50,000 美元

(ii) 已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數目	股份概述	股份概約總面值
189,166,902	A類普通股	18,917 美元
13,300,738	B類普通股	1,330 美元
總計		20,247 美元

股 本

(iii) 已發行及流通在外*

數目	股份概述	股份概約總面值
176,145,720	A類普通股	17,615美元
13,300,738	B類普通股	1,330美元
總計		18,945美元

附註：

- * 不包括因行使或歸屬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發行予我們的存託銀行用於大量發行美國存託股（留作日後發行）的A類普通股以及我們根據股份回購計劃在公開市場購回的股份。

2.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

(i) 法定股本

數目	股份概述	股份概約總面值
470,000,000	A類普通股	47,000美元
30,000,000	B類普通股	3,000美元
總計		50,000美元

(ii) 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數目	股份概述	股份概約總面值
[編纂]	A類普通股	[編纂]美元
[編纂]	B類普通股	[編纂]美元
總計		[編纂]美元

股 本

(iii) 已發行及流通在外*

數目	股份概述	股份概約總面值
[編纂]	A類普通股	[編纂]美元
[編纂]	B類普通股	[編纂]美元
總計		[編纂]美元

附註：

- * 不包括因行使或歸屬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發行予我們的存託銀行用於大量發行美國存託股（留作日後發行）的A類普通股以及我們根據股份回購計劃在公開市場購回的股份。

不同投票權架構

根據不同投票權架構，我們的股本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對於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行使一票的權利，而每股B類普通股則賦予持有人行使十票的權利，惟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行規定者除外。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載於附錄三的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下表載列於[編纂]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持有的所有權及投票權（不包括該人士有權於60天內購入的股份（包括通過行使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轉換任何其他證券））：

	股份數目	已發行及流通	
		在外股本 概約百分比 ⁽¹⁾	投票權概約 百分比 ⁽¹⁾⁽²⁾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的			
A類普通股	363,010	[編纂]%	[編纂]%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的			
B類普通股	13,300,738	[編纂]%	[編纂]% ⁽⁴⁾
總計	13,663,748⁽³⁾	[編纂]%⁽³⁾	[編纂]%⁽⁴⁾

股 本

附註：

- (1) 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期權或已經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其他獎勵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我們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 (2) 基於A類普通股股東每股可投一票，而B類普通股股東則每股可投十票計算。
- (3) 指(i)仇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公司Jesvinco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十股A類普通股及9,410,369股B類普通股以及仇文彬先生實益擁有的363,000股A類普通股；及(ii)吳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公司Casvendino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3,890,369股B類普通股。
- (4) 總投票權包括(i)仇文彬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公司Jesvinco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9,410,369股B類普通股；及(ii)吳駿華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公司Casvendino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3,890,369股B類普通股的投票權。

每股B類普通股可由其持有人隨時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所有已發行及流通在外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後，本公司將發行13,300,738股A類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在外A類普通股總數約[編纂]%或經擴大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編纂]%(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期權獲行使或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已經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其他獎勵歸屬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我們可能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仇文彬先生及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董事兼首席增長官吳駿華先生。仇先生透過Jesvinco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並控制10股A類普通股及9,410,369股B類普通股。仇先生亦實益擁有363,000股A類普通股及692,972股A類普通股(包括仇先生持有的期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及已歸屬或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0日內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相關的A類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仇先生並未行使獲取該等A類普通股的權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仇先生控制本公司總投票權的30.6%(不包括該人士有權於60天內購入的股份(包括通過行使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轉換任何其他證券))。吳先生透過Casvendino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並控制3,890,369股B類普通股及2,066,396股A類普通股(包括吳先生持有的期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及已歸屬或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0日內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相關的A類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未行使收購該等A類普通股的權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

股 本

生控制本公司總投票權的[編纂]% (不包括該人士有權於60天內購入的股份 (包括通過行使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轉換任何其他證券))。緊隨[編纂]完成後，仇先生及吳先生將分別控制本公司投票權[編纂]%及[編纂]% (不包括該人士有權於60天內購入的股份 (包括通過行使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轉換任何其他證券))。有關仇先生及吳先生於本公司的實益擁有權的詳情，請參閱「重要股東」一節。

儘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並不擁有本公司股本的大部分經濟利益，惟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架構可使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對本公司行使投票控制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目光長遠，將實施長期策略控制本公司，其遠見及領導能使本公司長期受益。

[編纂]務請留意[編纂]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總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對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施加重大影響。[編纂]務請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決定是否[編纂]本公司。有關本公司所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一節。

B類普通股持有人向並非其關聯方 (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 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出售、轉讓、出讓或處置任何B類普通股實益擁有權時，有關B類普通股將自動即時轉換為相同數目的A類普通股。

除B類普通股所附帶不同投票權外，所有類別股份所附帶投票權均相同。有關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我們的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細則」一節。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編纂]獲發行。上文所載者並未計及我們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在各方面與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將可享有記錄日期為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